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燕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,000,000 股（含 20,000,000 股）的股票，发行价格为 2.9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,200,000.00 元（含 58,200,000.00 元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陈燕民、韩彩云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计 3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

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陈燕民、韩彩云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共计 3 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，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，制作、修改、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、报备等事宜；

（2）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；

（3）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；

（4）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（5）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 
会议决议》；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